

# 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次分红公告

来源：中信证券资管 时间：2023-12-20 13:26:18

为回报投资者，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进行首次收益分配。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规定和《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全体投资者进行首次收益分配，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向全体投资者分配收益【17,808,745.80】元。如因份额净值变动等客观原因，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分红的具体金额，以满足本集合计划关于收益分配的约定和有关法规的规定。

## 二、收益分配时间和默认方式

1、分红除息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

2、分红权益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

3、红利发放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

4、对于未选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集合计划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5、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3 年 12 月 21 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转换为本集合计划份额。

### 三、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投资者。

###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将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直接计入其集合计划账户，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可以查询、退出。

### 五、注意事项

1、分红除息日以后（含分红除息日）申请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分红除息日申请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集合计划投资者可以在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集合计划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分红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分红权益登记日及分红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分红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集合计划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的分红方式。

3、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时进行业绩报酬的提取；因此，实际到账金额可能与公告金额存在差异，特此提示。

#### 六、咨询办法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 转 5

公司网站：[www.citicsam.com](http://www.citicsam.com)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